



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

经文：可2:1-12

引言：

耶稣在世时曾行过许多神迹，每个神迹都有不少宝贵的教训。耶稣不是以神迹来号召人，而是以神迹将祂的真理启示出来。

一. 行神迹的地方—迦百农

1.是耶稣常到的地方。“又进了”表示耶稣常去这里讲道(可2:1; 1:21)。祂在那里也常行神迹。主曾在那里赶鬼，也曾在那里医治彼得的岳母(可1:29-31)，另有行了许多神迹(参可1:32-34)。耶稣常到这里来，因为这里的人硬心不信，主就特别给他们看见许多神迹，但他们仍是不信。

2.这个地方有很多污鬼和病痛，甚至在会堂里也有(可1:21-34)。有许多的疾病：有热病，瘫痪等各样的病；有许多鬼(可1:34)。所以主耶稣来，为要救他们脱离痛苦。鬼是叫人痛苦的，但主要使人得平安。

3.这个地方因为不信，后来就灭亡沉沦了(太11:23-24)。神给我们看见神迹，有听道的机会，是给我们悔改；若不悔改，将来所受的审判必更大，无可推诿。

二. 这个瘫子

1.原因：是因为罪(可2:5,9)。罪有行为上的，思想上的，言语上的。罪叫人不能自由行动，作罪奴(约8:34)。

2.状态：能说，能看，能听，能想，但不能实行。罪的捆绑叫人不能实行真理；但就会听许多的事，会批评，会设诡计阴谋。瘫子叫身边的人受苦，表示罪人也叫别人受苦。

3.结果：只有等死。如果不是主耶稣来到，加上这班朋友的帮忙，他只有等候死亡。许多罪人也是如此，何等可怜。

三. 他得救治—耶稣来了

1.耶稣来了。主这次来，是专为了医治他。但主却受到责难和非议。主为别人而受苦，祂为了救别人而自己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耶稣到世上来，是自己受苦而叫别人得福；我们为信徒者也当如此。

2.信徒的抬扶—四个人的抬扶。

a.这四个人是得救了且对主有信心的人。也许是主曾在他们身上赶鬼医病的。他们得了救恩，也要别人得着。

b.他们有爱灵魂的心，自己无能力救人，就将他带到主前。

c.他们肯付代价。抬一个人并非易事，而且是瘫痪病人；要走一段路，更肯花心思排除万难，想到可以从屋顶缒下来。

d.他们同心且有恒心，最终把病人抬到主前得医治。

3.瘫子自己的接受。

a.接受这四个人的信息，相信主能医治他。

b.接受别人的邀请。

c.接受主赦罪之恩。

d.接受主生命之力，起来行走。

四. 主行神迹的结果


1.罪人得释放，不再背罪担。

2.生命之道得彰显，当众走出去。

3.神得荣耀，将荣耀归于神。

4.但主自己却受人的议论和攻击。主就是这样受苦，叫人得益。

结论：

未得救的，不要错过得救的机会，要及时接受主恩，免得沉沦。已得救的，要去抬瘫子，使人得救。 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2-033